

最新消息

👁 171



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投資抵減 即日起受理申請 事業或個人投資皆可享租稅優惠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條文今 (112) 年5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文化部經與產業界諮詢及召開草案說明會，並與財政部密切磋商後，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條文今 (112) 年5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文化部經與產業界諮詢及召開草案說明會，並與財政部密切磋商後，12月1日已完成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及「文化部辦理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或所得額減除之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

文化部長史哲指出，自文創法修法提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享租稅優惠，文化部並推出文化黑潮計畫以來，除電信三雄率先帶頭成立文化內容投資基金，各產業亦引頸期盼子法儘速公布，「摩拳擦掌準備出手投資」。史哲強調，雖然文化部與立委、產業界都期待能擴大適用範圍，但也都支持讓產業殷切期盼10年的修法先上路。未來文化部一定會與大家持續努力，壯大文創產業能量，相信這個「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一定能越來越擴大。

文化部指出，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行政院核定的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文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專案，並達2年以上，可在投資額20%以內，自有應納營所稅年度起5年內，每年最高抵減所得稅額總額50%；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及由國發基金共同投資的專案，現金投資50萬元，並達2年以上，可在投資額50%以內，自持有屆滿2年的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內減除最多300萬元。

文化部今公布目前經行政院核定的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包括影視內容產業及聲音內容產業的開發、產製、流通。適用投資抵減的一定範圍則包含影視內容產業文字、圖像、漫畫、動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沉浸式內容及遊戲等故事開發，並導入劇本創作；影視內容的製作；攝影棚與片場、專供影視內容製作使用的科技技術應用（包括特效）等、演員培育；影視內容發行、國片播映等。聲音內容產業方面，從詞、曲、編曲及聲音節目Podcast的創作；聲音內容的製作；錄音室、專供聲音內容製作使用科技技術應用、歌手培育、聲音內容的發行、演唱會，以及劇場、live house等展演空間等。

文化部表示，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個人於今年6月2日以後投資符合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一定範圍的事業或專案，由被投資的事業或專案發起人於獲投資半年內，提出投資計畫經文化部核定，投資人即可於投資期間達2年後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自所得額中減除。特別提醒，在6月2日至11月30日期間的投資，必須於113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

「文創法投資抵減暨租稅優惠服務網」自即日起開放申請投資抵減，服務網上並提供懶人包、Q&A等相關資訊。為利外界瞭解申請程序，文化部將於12月中旬起，陸續舉辦北、中、南、東4場說明會，說明會資訊及報名方式將於服務網公告，歡迎有興趣的業者踴躍參加。

文創法投資抵減暨租稅優惠服務網：<https://tcci.moc.gov.tw/>

文創法投資抵減諮詢窗口：陳小姐02-8512-6557、周小姐02-8512-6559、黃先生02-8512-6562（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或電子郵件tcci@moc.gov.tw

[檔案下載](#) →

[隱私權](#) - [使用條款](#)

- ⌕ [01文化創意發展法 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享租稅優惠\[PDF\]](#)
- ⌕ [02影視音內容之開發、產製、流通 全部納入適用範圍\[PDF\]](#)
- ⌕ [03申請程序\[PDF\]](#)
- ⌕ [04申請管道及洽詢窗口\[PDF\]](#)
- 🕒 2023.12.06

←[上一筆](#) ≡ [下一筆](#)→

☰
[隱私權及安全政策宣示](#) | [著作權聲明](#)

文化部洽詢窗口 電話：02-8512-6557(陳小姐) | 02-8512-6559(周小姐) | 02-8512-6562(黃先生)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電郵：tcci@moc.gov.tw
更新日期:2023-12-01